

汕尾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发〔2024〕43号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4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4〕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 2024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确定。

二、2024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镇每人每月 1592 元，农村每人每月 1290 元。

三、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定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各县（市、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4 年新纳入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

四、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当在 6 月底前完成提标任务，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特困人员发放的救助资金，应该按月发放，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帐户，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汕尾市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 印发
